

2023 年红梅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聚博花园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工程合同

甲 方（采购人）：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办事处

乙 方（供应商）：江苏鑫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乙方双方就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3 年红梅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聚博花园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聚博花园

二、工程承包范围与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需对便民服务大厅、会议室、调解室、警务室、书画室、活动室、助餐室等面积总计约 1008 m²的区域进行施工。

承包方式：总承包

三、合同工期

1、总工期 90 天，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8 日，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

2、因不可抗力或甲方的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需办理签证，方可在合同工期中扣除相应的工期。

3、工期延误：每天按合同价的 2% 进行扣款。

四、合同价款及结算条件

本合同总造价为人民币 贰佰贰拾五万元整（小写：¥2250000.00）。

五、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采购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有关规范和施工要求规定的质量要求，有质量保证书及材质试验单等相关质保文件，且经甲方认可。

2、乙方应做好施工区域成品保护，施工过程中如发现隐蔽管线及其他设施，在甲方代表下达指令前予以保护好。若有损坏，乙方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

由此发生的各种费用。

3、如涉及隐蔽工程，必须由甲方和审计处相关同志到场验收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施工。

4、文明施工：乙方对工程的安全文明负责，如需现场加工，需配备相应的消防设备或其它相关保护措施，并承担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所有人身和财产安全责任，一旦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和社会责任。乙方应做好职工工资发放工作，如有因乙方工资发放原因而引起职工投诉，经核实后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直接发放给职工，并对乙方处于投诉工资相同数额的扣款。

六、质量标准

1、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等要求进行施工，要求为一次性验收合格。如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达到一次性合格，甲方将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10% 对乙方进行处罚。

2、所有材料以材料报验单的形式报甲方验收并签字确认后方能进场；未经验收的材料一律不得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返工，所有损失（包括工期）均有乙方承担。

七、工程管理人员要求

甲方指派司城为驻工地代表，负责报验手续对接工作，同时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及其他事宜；施工过程中如有变更需办理审批手续，如发生隐蔽工程，需报审计处，并且提供过程管理记录及工作底稿。

乙方指派徐赞敏为驻工地代表，组织施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书
2. 清单报价表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释顺序。

九、工程款支付

1、进度要求：签订合同后预付款合同总价的 30%，工程全部结束后由甲方

组织相关单位验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 8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97%；质保期满后，付审定价的 3%（无息）。

2、审计费用：工程经甲方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工程结算审计费按甲方审计处有关规定执行：当竣工结算审计结果中列出的核减率超出工程结算价 6% 时，其超过部分的审计、审核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由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当竣工结算审计结果中列出的核减率在 6%（含 6%）以下时，其审计、审核费用由甲方承担。

3、甲方每次付款前凭供应商提供的正规税务发票按照以上付款进度进行付款。

十、验收标准及方式

- 1、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材料合格证明（合格证或检测证明）。
-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 3、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

十一、工程质量及保修

- 1、质量要求：按照工程清单内容进行施工。
- 2、质保期年限：所有货物的质保期为安装、调试验收结束合格之日起 2 年；所有工程的质保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涉及防水的项目质保期为 5 年（以项目竣工验收证明日期为计算依据）。
- 3、工程资料（主材合格证明书）整理、归档。

十二、违约责任

- 1、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中止合同，中止合同方要支付给对方本合同价的 20% 的违约金。
- 2、甲乙双方如有任何争议，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共同商议解决，协商不成，则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其他事项

- 1、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工程款全部结清后，本合同即终止。

2、工程分包必须经甲方同意，否则不得分包给任何个人或单位，若分包被甲方发现，一律取消其承包资格。

3、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响应文件为准。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保存贰份，乙方保存贰份，代理机构保存壹份。

(签章部分)

甲方(盖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乙方(盖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11日